

易

通

釋

易通釋卷二十

雕菰樓易學之三

江都焦循學

易有大極 與時偕極 失時極 不知極 六爻之
動三極之道也

循按繫辭傳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
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虞仲翔以大極
爲大乙分爲天地故生兩儀此本禮運爲說而乾鑿
度則託孔子之說云易始於大極大極分而爲二故
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
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於是虞氏謂兩儀爲乾坤

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乾坤生於春艮兌生於夏震巽生於秋坎離生於冬故四象生八卦此本乾鑿度而躡入納甲乾坤生六子今止生坎離震兌而艮巽遂不爲乾坤所生已爲謬戾而乾坤生坎離震兌坎離震兌又生乾坤又生坎離震兌而艮巽不生於乾坤乃生於坎離震兌統一八卦摘其二爲兩儀摘其四爲四象顛到錯亂全無條理且坎冬離夏矣又坎離生於冬震春兌秋矣又兌生於夏震生於秋不已乖乎鄭康成注乾鑿度大極云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其

注易云極中之道淳和未分之道也兩儀天地也此
空言道之未分以加於未有天地之前卽韓康伯有
必始於无之說所自起聖人所不言也馬融以大極
爲北辰大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
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
中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此蓋以大乙爲北辰
之神大極旣是大乙自是北辰又以京房合十日十
二辰二十八宿爲五十不能合於兩儀四象變其說
以四象爲四時以配兩儀而增出日月五行十二月
二十四氣以合乎大衍之用四十九野俚湊積本不

足議然以大極兩儀指揲著者自此起於是唐崔憬撰探元謂四十九數合而未分是象大極分爲二以象兩儀分揲其著皆以四爲數一策一時故四策以象四時乃揲著又有掛一以象三歸奇於扚以象閏與兩儀四象八卦參差不合憬旣以四十九爲大極又以五十捨一不用者象大極虛中不用支吾遷就亦莫能定劉禹錫辨易九六論依一行大衍論以三變皆剛大陽之象三變皆柔大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朱漢上合崔劉以解易以四十九未分爲大極以大陽爲乾大陰爲坤少陽

爲震坎艮少陰爲巽離兌鄭康成注乾鑿度以七八
九六解大極分而爲二則是以爲兩儀而漢上以八
卦括之則兩儀四象皆此八卦邵康節造先天之說
謂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亦以大陽大陰少
陽少陰爲四象而以陰陽爲一奇一偶以四象爲兩
奇兩偶與一奇一偶一偶一奇與劉禹錫以三變爲
說者不同近時毛大可駁之不遺餘力見神無庸更議
易有大極四字於大極上明冠易字易者交易也交
易乃有大極則大極豈是合而未分之名余謂欲明
大極必先求大極二字之義大或讀泰其義則同極

中也。大極猶云大中。大極二字。易書無之。孔子用此二字。以明時行之道。傳中原自互相發明。不必遠求而自得。何也。易之言大。皆指陽。易之言中。皆指五。傳中稱大者不一而足。稱中者亦不一而足。而大中二字。惟見於大有。傳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此大中二字。與大極二字。遙遙相應。柔得尊位。則陽自二而之五。爲同人。於是又於坎九五。傳贊云。坎不盈。中未大也。明以中未大。三字。與大有傳大中二字互明。中未大者。坎二未之離五也。坎二未之離五。則中未大。然則大有二之五。爲大中可知。又於乾

上九贊云。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亢則知進。不知退。知
得。不知喪。知存。不知亡。有悔則家人通於解。屯通於
鼎。鼎二之五。解二之五。皆大中。與時偕極。卽與時偕
中也。變通所以趨時。趨時則偕極。趨時所謂易也。與
時偕極。卽是易有大極。未濟二不之五。而濡其尾。傳
云。亦不知極也。不知極。卽不知中。二先之五。則知極
矣。節九二贊云。不出門庭。失時極也。節二之旅五。爲
出門庭。不出門庭。節二不之旅五也。節二不之旅五。
則失時極。時極猶云。時中。易而有中極。時中之謂也。
何以時中。惟易則有之。易者。變而通之也。其先失時。

極變而通之則有大極是謂易有大極儀字之義本
 漸上九其羽可用爲儀傳云其羽可用爲儀不可亂
 也繫辭傳云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
 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議陸績姚信桓元
 荀柔之皆作儀因至動而不可亂是以儀之而後動
 可用爲儀正以其不可亂兩傳互明亂者剛柔相閒
 成兩旣濟也成兩旣濟則不宜儀者宜也儀字通於
 議亦通於義義亦利也變而通之以盡利儀亦變通
 之名乾二之坤五爲比比易而通大有兌二之艮五
 爲漸漸易而通歸妹歸妹二之五猶大有二之五以

歸妹大有互相比例大有二之五爲大中歸妹二之五亦爲大中乃漸上九鴻漸于陸則謂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成家人臨歸妹二不之五則中未大中未大則未有大極未有大極則初四不可爲儀易而家人通解則解二之五爲大中是易有大極而家人上之解三爲儀若歸妹二先之五則成家人屯初四亦得爲儀試卽以大有言之大有二之五爲大中卽是大極大中而上下應之卽兩儀也上下一齊皆應成兩旣濟而亂則不可爲儀上之比三爲上應比成蹇大有成革一儀也四之比初爲下應比成屯大

有成家人又一儀也羽用爲儀羽有兩故儀有兩羽
卽翼也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卽小過四之初
小過中孚相錯爲歸妹漸於漸上九明其羽之用爲
儀漸上之歸妹三爲中孚上之三之比例則小過四
之初爲歸妹四之漸初之比例然則歸妹四之漸初
漸成家人歸妹成屯亦羽之可用爲儀者也中孚二
不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成明夷爲垂其翼此翼
之不可爲儀者也卽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也
亦卽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例也大有二不之五
卽坎二未之離五坎二未之離五則中未大中未大

則易而未有大極。未有大極則不能生兩儀。故同是羽也。翼也。而不可以爲儀也。傳於中孚。贊云。君子以議獄。獄者。中孚上之三也。議卽儀。謂中孚二先之小過五。而後上之三。則議獄。獄可用議。卽羽可用儀也。節二不之旅五。則失時極。節二之旅五。則不失時極。不失時極。則易有大極。傳云。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易而有極。則有德行。旅成遯。四之初。應之。則爲儀德行。節二不之旅五。而旅成賁。卽坎二不之離五。而坎成節。在坎爲中未大。在節爲失時極矣。小過云。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此兩宜字。卽是儀。惟宜上則

不宜下宜下則不宜上所以有兩儀經傳互相發明
歷歷可證兩儀何以生四象大有有大極成同人四
之比初爲一儀而比則成屯大有則成家人上之比
三爲一儀而比則成蹇大有則成革屯家人蹇革是
爲四象雜卦傳旣以屯爲見繫辭傳則明贊之云見
乃謂之象是明以象指屯舉一屯見而家人蹇革可
以隅反矣傳又於鼎贊云鼎象也鼎者屯之所旁通
也合而言之則屯通於鼎爲象因而靜推諸傳其言
象也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云彖者言乎
象者也爻者言乎其變者也云成象之謂乾效法之

謂坤云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云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蓋二五交易爲大中爲大極所謂形而上者道也成既濟六爻皆定無復更改爲器所謂形而下者器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有從乎道者爲兩儀乃家人上之屯三革四之蹇初皆成既濟則皆爲器無復能變化故屯必通乎鼎家人必通乎解蹇必通乎睽革必通乎蒙則不致皆成既濟而乾知大始之道不息故成象屬乾而在

天成象玩變化見三字非成象無以見變化在地成形謂坤作成物如鼎成威在天成象也屯成既濟在地成形也屯通鼎易也故易者象也變通則續終故象也者像此者也像猶似也謂似續之也屯家人蹇革皆八卦所成通於鼎解睽蒙蒙二之五則初筮告所謂以象告非變通於蒙則不能成象不能成象則非初筮之告故必變通於鼎解睽蒙乃以成象爲初筮也蒙二之五成觀與夬二之剝五同傳於剝贊云觀象也謂成觀卽爲象所以明八卦以象告卽所以明四象之生八卦何也屯通於鼎爲一象家人通於

解爲一象。蹇通於睽爲一象。革通於蒙爲一象。象有四。而屯鼎家人解蹇睽革蒙則爲卦者八。故四象生八卦也。第以屯變通鼎。未及屯鼎之成。旣濟咸。第以家人變通解。未及家人解之成。旣濟咸。第以蹇變通睽。未及蹇睽之成。旣濟益。第以革變通蒙。未及革蒙之成。旣濟益。故第謂之象。所以別於形。乃謂之器也。乾坤坎離。大中成同人。比震巽艮兌。大中成隨漸。儀之於初四。則比隨成屯。同人漸成家人。儀之於三上。則比隨成蹇。同人漸成革。是八卦以有大極生兩儀。恐其皆成旣濟。而無以續終。則必以屯易鼎爲象。蹇

易睽爲象。革易蒙爲象。家人易解爲象。是爲以象告。卽是四象生八卦。傳明以見字贊象字。又明以象字贊鼎。舉屯鼎。而家人解可隅反矣。因蒙彖初筮告。而以觀象二字贊於剝。又明云以象告。是明以象贊蒙。而剝之成觀。必由於夬之成革。以剝例蒙。是亦以象贊革。舉革蒙。而蹇睽可隅反矣。然則大有二之五。卽是乾二之坤五。坎二之離五。歸妹二之五。而後漸上之歸妹三。卽是巽二之震五。而後巽上之震三。兌二之艮五。而後艮上之兌三。乃經之儀字。不言於震巽艮兌。而言於漸。傳之大中。而上下應。不贊於乾坤坎

離而贊於大有何也大有者比所易也歸妹者漸所
易也明易有大極是生兩儀也乾坤坎離震巽艮兌
其爲大極生兩儀生四象固矣變而易之亦自有大
極生兩儀生四象雖失道災凶苟能變易其有大極
生兩儀生四象仍與八卦同故其羽可用爲儀不言
於漸歸妹之成家人屯而言於漸歸妹之成家人臨
聖人誘人改過之苦心與教人救敗之善術全在易
有二字尊其名爲大極似乎夔然其莫可及不知一
能轉移我卽有之乾二之坤五爲比比易爲大有巽
二之震五爲漸漸易爲歸妹此兩卦易之最先故經

於漸明儀傳於大有明大中而以中未大贊坎此大
彰明較著者也既云易有大極又云易有四象兩儀
應大極不俟變易而卽生四象由兩儀而變易必俟
變易乃有之故前云兩儀生四象此直云易有四象
諸卦之變通皆不外屯家人蹇革之易而爲鼎解睽
蒙故四象所以示也下取大有上九爻辭與大有傳
大中上下應之文相貫而特指易有四象四字與易
有大極四字相發明大極卽在四象之中四象不離
大極之外四象一大極玩兩易有明白可見下云八
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八卦何以定吉凶卽所謂方

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四象既生八卦。由是鼎
解成咸。睽蒙成益。則方以類聚。屯家人蹇革成既濟。
則物以羣分。如是則吉。若屯雖易而爲鼎。而乘馬泣
血。家人雖易而成解。而負乘寇至。蹇雖易而爲睽。而
載鬼一車。革雖易而爲蒙。而金夫取女。如是則凶。故
八卦定吉凶。何爲吉凶。生大業。繫辭傳云。有功則可
大。可大則賢人之業。又云。富有謂之大業。富卽富以
其鄰之富。功卽出門交有功之功。其吉也。鼎解成咸。
睽蒙成益。屯家人蹇革成既濟。固生大業。其凶也。鼎
成恆。大畜解成恆。臨睽成損。大壯蒙成損。升甚至鼎。

解睽蒙成泰變而通之有大極生兩儀生四象仍生大業故吉凶生大業大業不言成而言生何也終則有始乃爲大業其爲既濟而終謂之成其爲咸益又變通於損恆而始故謂之生業卽事也通變之謂事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易有大極乃有大業故業之大屬生而不屬成大極二字並非實有一物如大乙北辰之類亦非虛无元渺如老氏莊生之說云易云大云生云極云是云儀云象云業孔子已一一贊明本無疑義說者不肯從經文傳文中求之而各傳以臆說宜其不可合耳要而言之大極元也兩

儀亨也。四象利也。大業貞也。聖人贊易，卽不離乎易。寧有一語出乎彖辭爻辭之外。四象所生之八卦，乃六十四卦中之八卦。非乾坎艮震巽離坤兌三畫之八卦。若三畫之八卦，尙未會重，何有於易。父母六子，何吉凶之有。旣云易有大極，已是六畫之卦。惟不知其爲六十四卦中之八卦，乃從三畫之上求所爲四象，求所爲兩儀，求所爲大極，宜乎有邵氏之說傳於樸著，已詳其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云云。何必設立大極兩儀四象等名目，而沾沾如是哉。然則大極爲大中矣。何以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此正發明易有大

極生兩儀四象之義。凡旁通兩卦十二爻其動者有六。二五之動大極也。初四三上之動兩儀也。乃兩儀必視二五之動而動。則二五固極。初四三上亦極。故云三極。此義傳自明之傳。凡稱中皆指二五而於大有稱大中。於坎九五稱中未大。是二五之動爲大極之道。不必煩言以解。節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謂四不之初。而二之五也。九二不出門庭凶。謂二不之五。而四之初也。傳云失時極也。然則初四應二五。則不夫時極。此初四之動所以爲極之道也。乾成家人坤成屯。爲亢龍。若有悔則家人上不之屯。三而從解之二。

五之解三文言傳云亢龍有悔與時偕極然則上不從解五則失時極此三上之動所以爲極之道也未濟初六濡其尾則二不之五雖易而無大極四之初又上之三成泰是初四之動既失時極三上之動亦失時極故傳云亦不知極也然則二五先初四三上而動一極初四從二五而動二極三上從二五而動三極初四三上先二五而動爲不知極二五從初四三上而動亦失時極失時卽失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是字卽有孚失是之是是乃爲大極是乃生兩儀此爻之動有六而極所以有三也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循按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

有九三數不齊說者牽合傳會或謂大衍之數略其

奇五而言五十

虞仲翔說按經明云五十五云五十五云四十九非略言也

或謂五行各氣并

氣并則減五

鄭康成說按生數成數相合何以獨減其一

或謂卦有六爻六八四

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初九潛龍勿用故四十

九

荀爽說

或謂五十者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凡五十其

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

京房說

或謂大極生

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

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中不動其餘四

十九轉運而用。

馬融說

或謂參天從三始順數至五七九

不取於一兩地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

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

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

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八卦之數

總有五十故云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者法

長陽七七之數

崔憬說李鼎祚已駁破之

或以其一不用爲易之大極

王弼說

或謂五十有五減六畫之數而用四十九

姚信董遇說

實

而按之皆不可信惟秦九韶數學九章首述大衍數

術著法表微其術繇雜不必皆是而所說大衍五十

其用四十有九之義於經爲合此必非秦氏之所創蓋有所受經生不明算數而其法傳諸疇人尙可考見焉五十有五爲天地之合數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相加所得之數也明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一三五七九爲二十五合二四六八十爲三十又合二十五三十爲五十有五云二十五云三十云五十五皆是實數惟變化而行鬼神乃有大衍之數何爲變化在卦爻爲旁通在算數爲互乘衍字與演同周語水土通爲演漢書揚雄傳辭之

衍者注云衍旁廣也需二旁通晉五傳云衍在中也
大衍之衍卽衍在中之衍衍爲流通旁達大衍猶云
大通乃由少而蔓延引申以至於廣大若減五十五
爲五十何得謂之衍大衍之數五十者天一地二天
三地四互乘之數也何爲互乘一乘二爲二二乘三
爲六此一二三之互乘也二乘三爲六六乘四爲二
十四此二三四之互乘也三乘四爲十二一乘十二
仍爲十二此三四一之互乘也四乘一爲四四乘二
爲八此四一二之互乘也合爲五十所謂大衍也彼
此互乘蕃衍滋溢故得爲衍衍數自爲衍數合數自

爲合數大衍之數五十。與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各爲一數。不能牽合者也。大衍之數。僅以一二三四互乘者。何也。傳云。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寄於其中。著法旣準。此以施其揲。則必從四時之木火金水而衍之。可知。木火金水。卽一二三四也。以數之生者。衍之而得成數之六七八九。生數能變成數。已定。不能變也。是天地之數。衍一二三四而得六七八九。故相傳以爲五十不用者。此也。非不用大衍之數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鄭康成謂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是也。宋李泰伯。郭子和。

趙汝楨言之甚明。李云五十而用四十九分於兩手。掛其一則存者四十八。以四揲之十二揲之數也。左手滿四右手亦滿四矣。乃扌其八而謂之多。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則右手餘一。左手餘二則右手亦餘二矣。乃扌其四而謂之少。三少則扌十二。并掛而十三。其存者三十六。爲老陽。以四計之則九揲也。故稱九。三多則扌二十四。并掛而二十五。其存者二十四。爲老陰。以四計之則六揲也。故稱六。一少兩多則扌二十。并掛而二十一。其存者二十八。爲少陽。以四計之則七揲也。故稱七。一多兩少則扌十六。

并掛而十七其存者三十二爲少陰以四計之則八

揲也故稱八

見易圖說論在
野江集卷中

郭云著必用四十九者惟四

十九卽得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之策也蓋

四十九去其十三則得三十六去其十七則得三十

二去其二十一則得二十八去其二十五則得二十

四世俗多以三多三少定卦象如此則不必四十九

數以四十五四十一皆初揲非五則九再揲云揲非

四則八矣豈獨四十五四十一爲然哉凡三十三三

十七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

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

得五九四八多少之象與四十九數爲母者無以異
獨不可得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策數故

四十九爲不可易之道

見朱文公易說蓋本其父兼山之
言而詳之不載傳家易說中

趙云以

四十九策用之則初變有五有九策數得九者十二
得六者四得七者二十得八者二十八儻用五十策
則初變惟有六策數得九得七者各十六得八者三
十二得六者闕故不得不用四十九惟不得不用斯
乃理之自然見筆宗刻通
志堂經解中三君之說皆足以發明鄭氏而
得所以用四十九不用五十之故乃四十九而掛一
則分之揲之歸之者四十八策而已何以必用四十

九用四十九者其微妙卽在掛一也用四十八則第一變所得非八則四與第二變第三變同蓋四十八者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盡者也數之皆盡則左一右必三左三右必一左二右必二左四右必四每變四居其三八居其一合三變約之四居其九八居其三三變皆四爲十二得三十六三變皆八爲二十四得二十四三變兩四一八爲十六得三十二三變兩八一四爲二十得二十八此四十八策亦可得六七八九之數乃爲三十六者二十七爲三十二者亦二十七爲二十八者九爲二十四

者祇有一老陰之所得太少非其義也

朱子著法考
誤以此爲辨

故

用四十九爲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
之皆奇一之數第一變掛一爲不用其奇而用四十
八之偶數第二變第三變掛一爲不用其偶而用三
十九四十三三十五三十一之奇數奇偶相生乃得
三十六者十二得二十八者二十八得三十二者二
十得二十四者四於是一三五七之奇數次第皆以
四爲等非如四十八策所得之參差不齊第一變之
掛一正爲二變三變之掛一而設而四十九之數正
爲三度掛一而用四十九四四數之奇一之數也奇

一則分而揲之左四右必一右四左必一或左二右必三右二左必三奇偶相遇皆得五不可以成變化行鬼神故掛其一而用四十八之偶則分而揲之右四者左必四右二者左必二右三者左必一右一者左必三用偶數則以奇遇奇以偶遇偶皆得偶數而成四數者三八數者一也一變之後扞餘四者歸奇共五四十九去五存正策四十四扞餘八者歸奇共九四十九去九存正策四十四十四四四數之不奇一適盡之數也不奇一適盡則仍以奇遇奇以偶遇偶皆得偶數而成四數者三八數者一也三變

皆用偶亦不可以成變化行鬼神故掛其一而用三十九四十三則分而揲之右二者左必一右一者左必二右三者左必四右四者左必三用奇數則奇與偶遇偶與奇遇皆得奇數而成三數者二成七數者二也二變之後扞餘三者歸奇共四於四十中去四存三十六於四十四中去四存四十扞餘七者歸奇共八於四十中去八存三十二於四十四中去八存三十六三十六四十三十二亦四四數之不奇一適盡之數也仍用二變之法掛一分揲得扞餘三扞餘七歸奇於三得四於七得八於是存四十者去四得

三十六去八得三十二存三十六者去四得三十二
去八得二十八存三十二者去四得二十八去八得
二十四傳於再扞之後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
之策百四十有四明示以三十六爲乾爻二十四爲
坤爻七八九六以所存正策之三十六二十四三十
二二十八而得揲者積也雅積之以一則三十六積
之以四則九矣積之以一則二十四積之以四則六
矣積之以一則二十八積之以四則七矣積之以一
則三十二積之以四則八矣虞仲翔云奇所掛之一
策扞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扞

扌并合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扌已一扌復分掛如初
揲之歸奇於初扌并掛左手次小指閒爲再扌而再
閏又分扌揲之如初而掛左手第三指閒成一變則
布卦之一爻此言分掛扌極詳唐張轅乃有初揲掛
一次兩揲不掛之說李泰伯郭子和皆依之郭云第
二第三變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趙汝
楳駁之然第云後二變雖有四有八却不容不掛不
知其用四十有九全爲後兩掛而設謂不必掛者固
未深求而謂不容不掛者亦非精核如後不必掛則
初亦不必掛直用四十八策可矣不容不掛似因初

之掛而引爲例以充四營之數者。詎知後兩掛正不
因初之掛以爲例而初之掛轉因後二掛而引其端
也。其用四十有九以奇一爲其間變化之樞也。然掛
不掛之聚訟總由不知歸奇象閏與五歲再閏之義
卽虞氏於再劫再閏亦未了然。凡置閏前閏之後不
能適盡尙有餘分存之積三年又有所餘乃合前所
奇爲閏月掛一前閏餘分也。劫三年所餘也。揲得正
策一歲十二會之正數也。歸奇於劫卽合前後之餘
故象閏也。閏仍不盡又有所奇則二變三變皆掛一
也。始掛一象前之所餘既分爲二則正策有兩劫亦

有兩一掛兩正兩扞其數五故象五歲此五歲之中
有兩扞故象五歲再閏再扞者兩扞也既分爲兩則
有兩正策卽有兩扞也兩扞之後又掛是五歲再閏
仍有奇餘也核傳文則先以四十九策掛其一然後
分四十八策爲二揲其一則有一扞又揲其一則有
再扞先掛後分分而揲揲而扞傳先言分兩後言掛
一者以象三必屬於象兩之後也云再扞而後掛不
云再扞而後分則先掛後分明矣若已分則此掛一
將取於左乎取於右乎必不然者也自再扞之義不
明五歲之數莫指而或掛或不掛之說乃紛紛矣其

用四十有九而必係以大衍之數五十何也其用卽
大衍之用也大衍者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而衍之
爲五十也五十何以不可用其奇數不齊也其不齊
何也一一數之奇一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
皆奇二奇不齊不可以用則必有以齊之齊之何如
先齊其一二三四之等以爲無等也凡約其數奇一
則無等以一約二約三約四皆奇一以二約三以三
約四亦奇一惟以二約四則奇二仍有等必改二爲
一以一約四乃無等此秦氏之
連環求等於是以一三三四爲定
母互乘之爲十二爲十二爲四爲三謂之衍數以一

約十二奇一。以一約十二奇一。以三約四奇一。以四約三不可約。乃用求一法求之得三。共一一一三。謂之乘率。用乘衍數。以初一乘十二。仍爲十二。以次一乘十二。仍爲十二。以次一乘四。仍爲四。以次三乘三。得九。共三十七。加衍母十二。爲四十九。是爲用數。所謂其用四十有九。此秦九韶著卦發微大衍術也。其術卽孫子三三賸二五五賸三七七賸二之術。蓋相傳自昔。孫子未詳其法。而九章失載。漢唐以來鮮言及者。秦氏自言得諸隱君子。而術以大衍名。必文王周公遺法所流傳者也。用其術以求易義。而五十五

所以衍數爲五十。用數爲四十九。其四十九之用數。所以必係於衍數之五十。乃可得而言。其撰著之法。出於秦氏之傳會者。不可從。故取李郭趙之說。而其所衍所用。確有精義。殊乎諸家之穿鑿湊砌。故刪其撰法。而取其衍法用法。試申言之。乾策三十六。三其十二也。坤策二十四。兩其十二也。四十八。既執存四十四。存四也。此以十二爲等者也。四十八。既執存四十四。存四十。存三十六。存三十二。存二十八。存二十四。此以四爲等者也。四爲四時。則十二卽爲十二會。以四合十二成一歲。故乾策三十六。於十二爲三。於四爲九。用

九卽用三也。坤策二十四於十二爲兩，於四爲六，用六卽用兩也。二十八爲四七之數，三十二爲四八之數，於十二之等不盡，則不能成歲，故用六用九而不
用七用八也。揲餘之一二三四卽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之數也。其用以一二三四之生數，其得以六七八九之成數，易取生生，故用生數也。以生爲始，以成爲終也。必以奇一爲樞，乃得六七八九之數，故五十不可用，而用四十九。而此四十九卽五十所約而得之，故四十九乃五十之用數，五十乃五十五數之衍數，衍而用之，乃成變化而行鬼神。五十者，一二三四所

衍也。四十九者，約一二三四爲一一三四之所衍也。一二三四之衍母爲二十四，一一三四之衍母爲十二，是半之也。以其半衍而用之，爲三十七，仍加十二，爲四十九，仍以一二三四爲用也。以一二三四之衍數不能奇一，變化而爲一一三四之衍數，一一三四之衍數仍不能奇一，又變化而爲三十七之用數。三十七不可以得六七八九，又加衍母爲四十九，是四十九與五十爲一二三四之所變通，卽爲一二三四求六七八九之樞紐，是術也。超乎九章之外，非聖人不能作，豈虛中虛一之空言所能解哉？求等求一，所

右有等無等。按大衍用數四十有九，以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奇一，奇一則無等，故以一二三四求奇一，必先求無等，無等者，奇一也。故凡奇一者無等，何爲奇一，必一一數之，皆盡，二三以上數之，皆餘一也。假如九與七，一九如九，一七如七，假如二與五，一二如二，一五如五，皆以一爲等，卽無等也。若四與十，則以二爲等，六與九，則以三爲等，推之八十一與九十九，則以九爲等，二百四十與一千零二十，則以十二爲等。大抵兩偶數，則必有等，兩奇數，則或有或無，如七與九，則無，三與九，則有也。一

奇數一偶數則亦或有或無如八與五則無九與六則有也無則用之有則必求奇一變通而用之求奇一故必連環求等也。

三三

右兩奇 按九九數中惟九與三兩奇有等求其無等則化三爲一一與九則無等也何以化三爲一凡乘法可以互通如一三爲三以三乘一則以三爲等可也以一乘三則以一爲等亦可也以三爲等則有等以一爲等則無等故化三爲一若九則三三如九九以三爲等改爲三仍以三爲等故不可用此兩奇

之化法也。

三二 下二 三二 下三 三三 三上

右兩偶 按兩偶必有等必約成一奇一偶而後無等如四二以二爲等一二如二可化二爲一 二二如四不可化四爲二也六八亦以二爲等二三如六可化六爲三二四如八不可化八爲四也化四爲二與二仍以二爲等化八爲四與六亦仍以二爲等秦氏所謂約奇弗約偶也。

上三 兩上 一〇三

右一奇一偶 按十數中一奇一偶有等者惟六與

三九與六十與五也。六三九六皆以三爲等。五十以五爲等。一三如三。二三如六。三可化一。六可化二。三三如九。二三如六。六可化二。九可化三。二五得一。十一五如五。五可化一。十可化二。依約奇弗約偶之例。則宜化三爲一。化九爲三。化五爲一。然化九爲三。三與六仍有等。三三如九之不可化三。猶二二如四之不可化二也。化五化三爲一。可化矣。然見一恐其太多。則不若化六爲二。二與三九一奇一偶。亦無等也。此秦氏所謂約得五而彼有十。則約偶弗約奇也。大抵凡兩數疊乘之數。無論奇偶皆不可化。如二二如

四不可化二。三三如九不可化三四四一十六不可化四五五二十五不可化五六六三十六不可化六七七四十九不可化七八八六十四不可化八九九八十一不可化九是也。凡乘之數有一。無論奇偶皆不可多化。如一二如二。二三如三。三四如四。一五如五。一六如六。一七如七。一八如八。一九如九。必不得已而乃化爲一也。何爲不得已。如兩奇數之九與三。九旣不可化三。則三不得不化一也。如兩偶數之四與二。四旣不可化二。則二不得不化一也。其一奇一偶可化一。不可化一。則不可化一也。秦氏所謂求定

數勿使兩位見偶勿使見一太多見一太多則借用繁也

一二無等

一三無等

一四無等

一變

二三無等

二四有等

二變

三四無等

三變

右連環求等 按此以天一地二天三地四連環求之也內惟二四兩偶有等故化二爲一秦氏有積尺尋原於連環求等之式最爲詳明錄於左而釋之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三

二

一

○

上

○

○

○

先以木二十與革二十五求等得五乃反約木二十
爲四木四與土五十求等得二以約五十爲二十五
木四與匏六十求等得四約六十爲一十五木四與
竹一百求等得四約一百爲二十五木四與絲一百
一十求等得二約一百一十爲五十五木四與石一
百二十求等得四反約木四爲一以木一與金求等
得一不約爲木與諸數求等約訖爲一變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

○

次以革二十五與土五十求等得二十五約五十爲

二以革二十五與匏一十五求等得五約匏一十五
爲三以革二十五與竹二十五求等得二十五約竹
二十五爲一又以革二十五與絲五十五求等得五
約絲五十五爲一十一以革二十五與石一百二十
求等得五約一百二十爲二十四以革二十五與金
一百三十求等得五約金一百三十爲二十六革與
諸數約訖爲二變按革二十五不與一變之土二
十五約仍與原數土五十約者恐見一多也此秦氏
故示人以活法耳

上金
三石
一絲
一竹
三匏
二土
三革
一木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次以竹一與絲一十一石二十四金二十六求等皆
得一竹與諸數約訖爲五變。按竹一與石八求等
同於與二十四求等。秦氏省列前圖式故不云與石
八而仍前圖式爲二十四也。

以絲一十一與石二十四金二十六求等皆得一不
約爲六變。

以石二十四與金二十六求等得二約金二十六爲
一十三至此七變連環求等約訖得數爲定母。按

以石二十四與金二十六求等得二以石八與金二十六求等亦得二省前一圖式故不言八也秦氏故言此以示人

○ 一 三 金
○ 〇 三 石
○ 一 一 絲
○ 〇 一 竹
○ 〇 三 匏
○ 〇 一 土
○ 〇 二 革
○ 〇 一 木

右爲定母 按以一二三四連環求等化爲一一三四以此例之可明秦氏又有續等求法見推計土功亦詳釋於左

○ 三 甲
○ 一 乙
○ 〇 二 丙
○ 〇 二 丁

先以丁丙求等。又以丁乙求等。皆得一不約。次以丁甲求等。得六約。甲五十四爲九不約。丁次以丙與乙求等。又以丙與甲九求等。皆得一不約。後以乙與甲九求等。得一不約。復驗甲九與丁二十四。猶可再約。又求等得三。以約丁二十四。得八。復乘甲九爲二十七。按秦氏例云。或皆約而猶有類數存。姑置之。俟與其他約徧而後。乃與姑置者求等約之。蓋有兩數求等。彼此約之。皆不能無等者。則必續約之。非必約畢後乃知之也。如五十四與二十四。一爲六九之數。一爲四六之數。約二十四爲六。固有等約二十四爲

四亦有等約五十四爲九固有等約五十四爲二十
七亦有等勢必再約一次乃得無等故先約甲五十
四爲九後又約丁二十四爲八也約二十四爲八又
以三乘九爲二十七者所以省求一之煩也何言之
甲乙丙丁求衍數甲得三千八百乙得五千四百丙
得四千一百零四丁得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以丁
定母八約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奇一則不必更用
求一術若不以三乘九爲二十七則甲母九乙母一
十九丙母二十五丁母八求衍數甲得三千八百乙
得一千八百丙得一千三百六十八丁得四千二百

七十五以丁母八約四千二百七十五不能奇一而
奇三必用求一法求得天元併數三以乘四千二百
七十五亦得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與三乘甲母所
得衍數同故豫以三乘之省後此之求一也試推言
之如甲一十二乙六丙五丙乙丙甲無等甲與乙則
必有續等既以三約十二爲四又必以二約六爲三
既以二約六爲三又以二乘四爲八猶以三約二十
四爲八又以三乘九爲二十七也甲定母八乙定母
三丙定母五求衍數得甲一十五乙四十丙二十四
以乙母三約四十奇一若不以二乘甲四則甲母四

乙母三丙母五求衍數得甲一十五乙二十丙一十
二以乙母三約二十不能奇一而奇二必用求一法
得天元併數二以乘二十亦得四十與二乘甲母所
得衍數同故豫以二乘之省後此之求一也

一乘一得一又以三乘得三一乘一得一又以四
乘得四三乘一得三又以四乘得十二四乘一
得四又以三乘得十二

右以定母互乘得衍數按原數一二三四互乘爲
大衍之數五十既求等化爲定母一一三四互乘得
此數

一乘一得一 又以三乘得三 又以四乘得十二
右以定母連乘爲衍母

衍數十二以定母一約之奇一 衍數十二以定母

一約之奇一 衍數四以定母三約之奇一 衍數

三以定母四約之不足約以大衍求一術入之

右求奇數 按乘數必得奇一不得奇一必用求一

術求其奇一 秦道古云凡奇數得一者便爲乘率今

衍數是三乃與定母四用大衍求一術入之置奇右

上定居右下立天元一於左上先以右上除右下所

得商數與左上一相生入左下然後乃以右行上下

以少除多，遞互除之，所得商數隨即遞互累乘，歸左行。上下須使右上末後奇一而止，乃驗左上所得，以爲乘率。今依其式列而解之。

III 置奇右上

III 定母居石下

— 先以右上約右下止約一次，則以一爲商數。

— 立天元一左上

— 以商數乘左上入左下爲歸數。

以右上三約右下四，餘一。又以餘一與三相求。

II 以餘一約奇三二次爲商數二

III 置奇三右上

— 置餘一右下

III 以歸數二加入前天元一得三

— 以商數二乘前歸數一得歸數二

以右下一約右上三，是以少除多，約兩次，右上奇三餘一。所謂末後奇一而止也。左上天元一所加歸數。

得三卽爲乘率先以右上約右下次以右下約右上故云上下以少除多兩次卽止則所謂遞互累乘者不繁合前奇數爲一一一三衍數之三乃不可奇一之三此三爲求一之三同是三而用不同也

以奇一乘衍數十二爲十二以奇一乘衍數十二爲十二以奇一乘衍數四爲四以奇三乘衍數三爲九合之得三十七不可求六七八九加衍母十二爲四十九

右其用四十有九按衍者衍一二三四爲五十也用者用一一三四爲四十九也以五十用爲四十九

其中轉折如此所謂成變化行鬼神若漫於五十中去其一有何妙理乎更推而廣之於左

衍數二 母一奇一

衍數三 母一奇一約二母二奇一次

衍數四 母一奇一約三母二盡約二母三奇一次

衍數五 母一奇一約四母二奇一次母三奇一約二

母四奇一

衍數六 母一奇一約五母二盡約三母三盡約二

母四奇一不可求母五奇一

衍數七 母一奇一約六母二奇一次母三奇一約三

衍數八

母四奇三

母五奇二

母六奇一

母一奇一

約七次

母二盡

母三奇二

約三次

母四盡

約二次

母五奇三

母六奇二

不可求

母七奇一

衍數九

母一奇一

約八次

母二奇一

母三盡

約三次

母四奇一

約二次

母五奇四

母六奇三

不可求

母七奇二

母八奇一

衍數十

母一奇一

約九次

母二盡

母三奇一

約三次

母四奇二

約二次

母五盡

母六奇四

母七奇三

母八奇二

母九奇一

衍數十

母一奇一

約十次

母二奇一

約五次

母三奇二

約三次

母四奇三

約二次

母五奇一

約二次

母六奇五

母七奇四

母八奇三

母九奇二

母十奇一

衍數二十

母一奇一

約十次

母二盡

約六次

母三盡

約四次

母四盡

約三次

母五奇二

約二次

母六盡

約二次

母七奇五

母八奇四

母九奇三

母十奇二

母十一奇一

衍數三十

母一奇一

約十次

母二奇一

約六次

母三奇一

約四次

母四奇一

約三次

母五奇三

約二次

母六奇一

約二次

母七奇六 母八奇五 母九奇四

母十奇三 母十一奇二 母十二奇一

右求奇凡奇一則不必更求凡不可求者必先以連環求等馭之約盡則不可求其奇二以上必求奇一表於左

衍數五 奇二 母三 商一 減餘一行下

天元一 歸數一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行上

互乘一 併二

以併數二乘衍數得十以母三約三次奇一

衍數七 奇三 母四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二 奇三 餘一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二十一以母四約五次奇一

衍數七 奇二 母五 商二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二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二十一以母五約四次奇一

衍數八 奇二 母三

法同第一術得併數二乘衍數得十六以母三約
五次奇一

衍數八 奇三 母五 商一 減餘二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一 奇三 餘二

互一 併二

以併數二乘衍數得十六以母五約三次奇一

衍數九 奇四 母五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三 奇四 餘一

互三 併四

以併數四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五約七次奇一

衍數九 奇二 母七 商三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三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互三 併四

以併數四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七約五次奇一

衍數十 奇三 母七 商二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二

減餘一 商二 奇三 餘一

互四 併五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五十以母七約九次奇一
按以前次商互乘歸數皆一乘不長此以次商二
乘歸數二得四與天元一相併爲五乃見互乘之
妙

衍數一十 奇二 母三

法同第一術得併數二乘衍數得二十二以母三
約七次奇一

衍數一十 奇三 母四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二 奇三 餘一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三以母四約八次奇一

衍數十 奇五 母六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四 奇五 減一

互四 併五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五十五以母六減九次奇一

衍數十 奇四 母七 商一 減餘三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一 奇四 餘三

互一 併二

以併數二乘衍數得二十二以母七約三次奇一
衍數十 奇三 母八 商二 減餘二

天元一 歸二

減餘一 商一 奇三 餘二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三以母八約四次奇一
衍數十 奇二 母九 商四 減餘一

天元一 歸四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互四 併五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五十五以母九約六次奇一

衍數_{二十} 奇二 母五

法同第三術得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五

約七次奇一

衍數_{二十} 奇五 母七 商一 減餘二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二 奇五 餘二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七約五次奇一

衍數三 奇三 母五

法同第五術得併數二乘衍數得二十六以母五

約五次奇一

衍數三 奇六 母七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五 奇六 餘一

互五 併六

以併數六乘衍數得七十八以母七約十一次奇

一

衍數

三十

奇五

母八

商一

減餘三

行下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二

商一

奇五

餘三

行上

互一

併二

次餘二

初餘三

商一

減餘一

行下

互二

併三

以互二併
前互一

減餘一

商一

次餘二

三餘一

行上

互三

併五

以互三併
前互二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六十五以母八約八次奇一

按以前次商即奇一而止不用三商此次商減餘

數二未奇一故用三商四商必減餘奇一乃止以奇約母則下行以母減奇則上行母所減之餘多寡不問而以奇所減之餘一不一爲行止所求者奇一故減奇餘一乃止減奇未餘一仍不止用上行下行者別乎奇減母母減奇之不同也

右十九條皆依秦氏法推之蓋求奇一之法有三一則遞加衍數假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奇三七爲母欲求奇一則加一倍爲三十四以七約之奇六又加一倍爲五十一以七約之奇二又加一倍爲六十八以七約之奇五又加一倍爲八十五以七約之奇一凡

加衍數共五倍而得奇一。此一法也。一則遞加奇數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奇三。欲求奇一。則於奇三加一倍爲六。以母七約之不足。又加一倍爲九。以母七約之奇二。又加一倍爲十二。以母七約之奇五。又加一倍爲十五。以母七約之奇一。凡加奇數共五倍而得奇一。此又一法也。一則秦道古求一法。右十九條所推是也。其法不用加而用減。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奇三。以奇三約母七二次。次數卽商數也。約二次爲商二。而得奇一。此下行所得。卽減餘一。又以此奇一約奇三二次而得奇一。此上行所得。以二次互乘二次得四。卽以商二乘商二。加原有之一倍。併爲

五是爲併數五以五乘十七得八十五與前遞加衍數五倍同以五除八十五得十七以三除十五得五與此互乘數加天元一同遞加則繁複互乘乃精簡天元一者原有之一倍也

男廷琥孫

授書授詩

校字